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譯文)

致：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
劉千石議員

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協助駕駛的事宜

據悉立法會將於1999年11月16日舉行會議，進一步討論上述事宜，本人有如下意見：

1. 本人明白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提出此項問題，是由於該會假定外籍家庭傭工會搶走本地工人的工作。但根據他們所進行的調查，只有407份該類工作是由外籍家庭傭工擔任。尚在這407人當中，大部分人所擔任的駕駛工作是"附帶"於他們其他的家務職責，則在上述的407名"司機"當中，實際上只有很少職位可由本地工人取代。即是說，即使跟進討論此項事宜，也不會為本地司機帶來很多工作。本人相信，即使本地司機的工資不算高，這些"兼任司機"的僱主也不會為此而僱用一名本地司機。
2. 不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利用其傭工偶然擔任駕駛職務，例如：接送小孩上學或參加其他活動；送狗隻到獸醫診所或郊野公園鍛練；或在須大量購物時駕車到超級市場。上述工作均附帶於其家庭職務，並為規例所准許。倘外籍家庭傭工不准全職駕駛，只會為我們個人方面帶來許多不便，卻不會因此而聘用本地司機。
3. 最後，本人認為擬議法例嚴重歧視某些種族。假設此項法例日後實施時，有些人由於其膚色不對而在路上被截住，必須證明他具有駕駛的權利，這種情況是本人所不想見到的。

Carlson Tong

1999年11月10日

m1343